##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 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

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第二章规定的可以暂缓、豁免的信息时, 需事先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 (一)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见附件一,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对应分管领导签字的《审批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报送公司证券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二)公司证券部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处理建议,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 批表》中签署意见。
-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还应当建立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台账,对该类信息处理情况进行登记。

登记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见附件二);
- (六)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上述台账和《审批表》均应当妥善保管并按公司规定存档。

**第十条** 公司对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制度中的信息作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处理的,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

公司证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要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证券部应密 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如已暂缓、豁免披露的 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证券部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 **第十一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十二条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 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

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生效实施。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类别		□暂缓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时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是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保密 承诺		□是	□否
申请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意见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证券部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二: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一、本人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本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消息;
- 三、本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其他人操纵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